

公告编号：2018-016

证券代码：872200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32 号)



欣隆环保

XinLong environmental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4
五、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17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 义

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三) 证券代码：872200

(四) 法定代表人：吴国欣

(五) 挂牌时间：2017年9月26日

(六) 注册资本：57,900,000元

(七)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发路32号

(八) 办公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发路32号

(九) 联系电话：0597-2791993

(十) 传真：0597-2791515

(十一) 电子邮箱：wwg6964@163.com

(十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为贵

(十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0913809686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的保理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认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吴国欣、王为贵、黄攀，其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吴国欣	10,000,000.00	16,000,000.00	现金	是
王为贵	8,000,000.00	12,800,000.00	现金	是
黄攀	5,500,000.00	8,80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23,500,000.00	37,60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①吴国欣

吴国欣，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35260119730901****，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凤凰花园****。

②王为贵

王为贵，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35260119690604****，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路水韵华都****。

③黄攀

黄攀，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码：35080219830726****，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洋潭村坎下黄路****。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吴国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股东之林荣江配偶的兄长；王为贵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黄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除参与认购的3名股东之外，其余在册股东共计5人，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同时承诺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不向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7,019.90 元，每股收益 0.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381,455.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2%。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要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除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 4.50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成交 1000 股外，其余暂未发生过交易。由于公司股票 2017 年 11 月 13 日成交只有 1000 股，成交量非常小，该次交易的价格并不具有参考性。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亦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含）2,3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76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过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保理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760.00
2	偿还保理借款	1,000.00
	合计	3,760.00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

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于2018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编号2018-019，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我国环保压力的继续加大，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有趋严的空间，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精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保持公司优势。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高速发展，承接大项目、服务大客户是公司本阶段发展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在商务洽谈和市场拓展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是获取重大项目、提高营收规模以及促进企业快速发展的必备条件。同时，新产品的研发和营运规模的增加，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加之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加大投放力度，公司为扩大和保持市场占有率，在新产品研发、品牌宣传、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也随之上升，而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已难以完全满足公司的后续业务扩展需要，因此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以持续性的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账上理财产品金额为32,000,000.00元。公司虽然存在大额理财资金，但是尚未到期，

而公司为扩大和保持市场占有率所需流动资金较为紧缺，且资金量较大，需要募集资金加以补充。此外，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尚有 3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需要偿还，公司偿债压力亦较大，理财资金到期后，公司有计划将到期的理财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

2) 资金需求可行性测算

a)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营业收入为基础，采用销售百分比法，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b)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47.46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同比增长 59.78%。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09.79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4.46%。

本次测算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根据管理层预计,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并结合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态势,预计公司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5.00%、50.00%。

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c)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测算以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经审计)作为基础数据,2018年和2019年为预测期,根据上述假设,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预测)	2019年(预测)
一、营业收入	8,409.79		13,035.17	19,552.76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23.00	3.84%	500.65	750.98
应收账款	4,418.77	52.54%	6,849.10	10,273.64
预付款项	106.88	1.27%	165.67	248.51
其他应收款	280.75	3.34%	435.17	652.75
存货	2,037.18	24.22%	3,157.63	4,736.4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166.59		11,108.21	16,662.32
三、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535.24	18.26%	2,379.63	3,569.44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19.57	4.99%	650.34	975.51
应付职工薪酬	40.31	0.48%	62.48	93.72
应交税费	151.66	1.80%	235.07	352.6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46.78		3,327.51	4,991.27
四、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019.81		7,780.70	11,671.05
五、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760.89	3,890.35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测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团队等多种因素,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

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可见，2018年末和2019年末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2,760.89万元、3,890.35万元，合计为6,651.24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7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保理借款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保理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金融出方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元)	起止日期	贷款利率
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保理借款	10,000,000.00	2017-12-28至 2018-06-30	7.62%
合计	-	10,000,000.00	-	-

上述保理借款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支付采购款项等，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若保理借款到期时本次募集资金仍不可使用，公司将优先考虑以续贷方式延长借款期限，若保理借款到期时无法续贷，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时，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偿还续贷的保理借款或对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000万元用于偿还保理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无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保理借款,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的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其中甲方(发行方)为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认购方)为吴国欣、王为贵、黄攀。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 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0元/股。

(3) 支付方式:在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第三条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本合同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第四条约定：“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第九条约定：“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项目负责人	和昆
项目组成员	张秋煌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888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3层
单位负责人	许明
经办律师	李彤、向亮
联系电话	0591-88115333
传真	0591-881153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单位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天明、葛建红
联系电话	0592-5091405
传真	0592-5804811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吴国欣	_____ 赖荣泉	_____ 陈立宾
_____ 王为贵	_____ 李良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黄攀	_____ 吴永容	_____ 陈建彬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吴国欣	_____ 赖荣泉	_____ 王为贵
--------------	--------------	--------------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